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27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33284 號函頒

壹、緣起

為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品質，本會自105年起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考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為原住民族長照重要人力資源，為使文健站照顧服務員身心靈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參考113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規定制定本計畫。

貳、實施目的

推動本會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以提升照護品質。

參、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本會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

肆、實施對象

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伍、實施日期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陸、健康檢查項目

本計畫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下稱受檢人)可自行選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經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並得視個人年齡、體質、身心狀況等情形，選擇健康檢查項目(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柒、實施方式：

- 一、依本計畫申請健康檢查人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文健站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以不影響長者照顧服務為原則。
- 二、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
- 三、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負擔，並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補助，補助費用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整，依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每年每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以本會補助文健站業務費項下支應，倘業務費不足由縣(市)政府於辦理結報時併同請領。

捌、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以全國文健站照顧服務員1,376人估算，所需經費計206萬4,000元整，由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

玖、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健康檢查費用領據

文化健康站	職稱	申請人姓名	請領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於 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領 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元整
		核准 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元整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一、支給對象：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二、支給金額：每人每年 1,500 元整，請檢附健檢繳費收據核銷。 三、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 四、完成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表、醫療機構繳費收據正本、領款收據，逕送文健站執行單位請款。			